

2026 亞洲公開水域游泳錦標賽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2026 黃金計畫、2028 洛杉磯奧運培訓計畫及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遴選參加「2026 亞洲公開水域游泳錦標賽」(以下簡稱 2026 亞錦賽公開水域游泳)教練及選手，以締造佳績，並培育國內公開水域游泳人才，為國爭光。
- 三、組織：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選訓委員會，組成 2026 亞錦賽公開水域游泳教練選手選訓小組，負責有關 2026 亞錦賽公開水域游泳教練及選手之遴選暨培訓與督導事宜。
- 四、教練之遴選方式：
 - (一)具 A (國家) 級游泳教練資格，並實際從事及擔任執行教練工作及未受本會任何停權處分，且當年度並已註冊之教練者。
 - (二)實際指導與訓練的選手入選為 2026 亞錦賽公開水域游泳代表隊。
 - (三)教練員額：男子/女子組教練，各遴選 1 名。
 - (四)遴選要件：
 1. 所指導的選手代表我國參加 2025 年國際各級公開水域游泳賽會成績排序。
 2. 依 2025 年全國運公開水域游泳 10 公里選手成績排名；
 3. 入選選手人數多者。
- 五、選手之遴選方式：
 - (一)本會註冊之選手及未受本會任何停權或禁賽者。
 - (二)選手名額：6 人 (3 男、3 女)。
 - (三)遴選方式/賽會排序：
 1. 參加 2025 世錦賽公開水域游泳 10 公里，國內選手成績擇優錄取。
 2. 參加 2025 世界盃義大利站公開水域游泳 10 公里，國內選手成績擇優錄取。
 3. 參加 2025 年全國運公開水域游泳 10 公里選手成績擇優錄取。
- 六、附則：
 - (一)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如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 - (二)教練、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辦理之。
 - (三)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運動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